

## 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### 路加福音 22： 14-2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 22 章，今天我們讀 14 到 23 節。

**第 14-15 節：「時候到了，耶穌坐席，使徒也和祂同坐。耶穌對他們說：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」**

在這裡，耶穌自己把祂的受害和逾越節放在一起；因為就在這年的逾越節，就是在禮拜五的早上九點，耶穌就要被釘在十字架上；因此，祂在受害之前，祂也願意跟門徒一同吃逾越節的筵席。

我們知道逾越節的由來是在出埃及記 12 章，當年摩西帶著以色列會眾要離開埃及的時候，法老王不讓以色列百姓離開。因此神藉著摩西的手，降了 9 個災害在埃及地，直到最重的第 10 個災害降下來之前，神吩咐摩西要以色列會眾預備逾越節；就是要宰殺羊羔，把羊羔的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，並且告訴以色列家一家一家要聚在一起，一同吃逾越節的羔羊。

那天晚上滅命的天使來的時候，一看到有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，就越過了那一家，所以叫逾越節。結果那一天晚上，埃及地所有的長子都被滅命的天使擊殺，只有以色列家中，門框和門楣上塗著血的，滅命的天使就越過了。在這個災害之後，法老王就准許摩西帶著以色列會眾離開了埃及。埃及預表世界，法老預表世界罪惡的權勢。

從那之後，在摩西五經裡面就記載，這是以色列人世世代代的定律，每年正月 14 日，他們要過逾越節。這習俗一直傳下來，到耶穌的時候，在耶穌地上最後的一個逾越節，耶穌就很清楚地把祂自己馬上要受害，和逾越節聯在一起。

當耶穌出來傳道，第一次碰到施洗約翰的時候，施洗約翰就曾經指著祂說，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約翰當時的預言，就在馬上要來的這一個逾越節要應驗了。因此耶穌說，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，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耶穌在這裡非常強調，我很願意。因為祂來到地上的目的，就是要為眾人的罪走上十字架的道路。並且在過去的六個月，耶穌一再地對祂的門徒說，祂到耶路撒冷要受害，現在時候果然到了，祂和祂的門徒們吃最後一次逾越節的筵席。

### **第 16 節：「我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吃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。」**

耶穌在這裡就遙遙地指向有一天，祂要再回來，祂再來的時候要舉行一個羔羊的婚宴，那是一個豐富的筵席。在耶穌地上職事的最後一個逾越節，祂說在這個筵席之後，我就不再吃，一直到有一天祂再回來，羔羊要來娶裝飾整齊的新婦；在那個大筵席上，祂要和祂的門徒們一同好好地享受。

### **第 17-18 節：「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：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著喝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神的國來到。」**

在猶太人的逾越節當中，他們在筵席上要分享 4 次葡萄的杯，這裡耶穌所做的應該就是第一杯酒；第一杯是在主人向神感恩之後，開始與他的賓客們一同共飲的。耶穌就在這時候再一次地告訴祂的門徒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到神的國來到。在傳統上，之後呢，他們要一起吃苦菜，苦菜吃完了之後，他們就要分享第二杯，這杯就是苦杯；苦杯喝完了之後，主人就會把餅拿起來，把餅擘開分給客人吃，通常這餅是蘸著蘋果、棗子和石榴所做成的醬料，用餅蘸著吃。

在路加福音的記載，18 節之後，19 節、20 節就直接記載，耶穌設立主的晚餐，也就是我們今天主日擘餅的時候，祂吩咐我們要做的。然後 21 節、22 節、23 節才記載，猶大賣主。路加在這裡並沒有完全按照當時事情發生的次序，馬太、馬可也沒有講得很清楚，記載的最詳細的是在約翰福音，約翰福音的目的是要補足前三本福音書不足的地方。

在約翰福音 13 章，耶穌為門徒洗腳了之後，就開始了他們逾越節的晚餐；在這筵席上，應該就喝完了第一杯。第二個苦杯之後開始分餅的時候，耶穌心裡憂愁，就很清楚地跟門徒說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；門徒之間彼此猜來猜去，不知道是誰。在約翰福音 13: 23 那裡就記載，「有一個門徒，是耶穌所愛的（就是約翰他自己），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裡。」然後問主說是誰呢？耶穌說「我蘸一點餅給誰，就是誰。耶穌就蘸了一點餅，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。」猶大受了那些餅之後，他馬上就離開了。所以如果我們回過來到路加 22 章這裡，如果照著順序，18 節耶穌祝謝禱告之後，吃完了苦菜，應該就開始分餅。所以應該接下來就是 21 節。

**第 21-22 節：「看哪，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。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」**

耶穌來到地上，是照著神的定旨和先見，祂要成為那贖罪的羔羊，把世人從罪惡的權勢和捆綁中拯救出來。所以耶穌的受死是神預先定好的，也是耶穌自己把命捨的。但耶穌在這裡說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耶穌似乎在警告猶大，雖然我來就是要上十字架的，但你如果成為那個賣人子的，你就有禍了。很多事情，神有祂既定的旨意；但從人這邊，人還是必須負他的責任。我們不能做了壞事，然後就說，這是神的旨意；你還是要為你所做壞事，負上代價，負責任。

**第 23 節：「他們就彼此對問，是哪一個要做這事？」**

路加這邊沒有記載，按照約翰福音的記載，耶穌蘸了一些餅給猶大，猶大吃了之後就離開他們，去找祭司長和文士和長老們，準備要出賣耶穌。當這些事情都完了之後，我們再回到第 19 節。通常他們在吃過餅，吃過羊肉之後就要喝第三杯酒，這杯通常稱為是福杯。也就在這個時候，耶穌設立了主的晚餐，也就是我們今日的主日擘餅。

**第 19 節：「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**

本來是舊約的逾越節的筵席，但就在耶穌地上的最後一個逾越節，耶穌把傳統的逾越節筵席改變成主的晚餐，主的桌子，或是我們今天講的聖餐禮。這

時候桌上的餅，就預表是耶穌基督的身體；本來是一個完整的身體，卻為我們眾人的罪捨了，被破碎。主耶穌不只是當時祂開始了第一個主的晚餐，並且，祂還說，你們也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所以不只是那一天晚上吃完了主的晚餐，以後每一個屬於神的兒女們，都要經常地來取用主的晚餐，記念耶穌的身體為我們破碎，為我們分開。

## **第 20 節：「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」**

吃完餅之後還要喝杯，這杯對耶穌來講是苦杯，對我們來講卻是那福杯。這杯，就是耶穌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約；這杯，預表耶穌基督的寶血。一旦我們取用祂的寶血，我們的過犯神就不再記念；因為這過犯的代價，耶穌已經用祂的寶血替我們償還了。

就在耶穌地上最後的一個逾越節，耶穌和祂的門徒們，除了害主的猶大之外，一同享用了第一個主的晚餐。晚餐裡有餅，預表基督的身體為我們破碎；晚餐裡面有杯，預表基督的寶血為我們流出。而吃餅喝杯就成為每一個基督徒需要經常來一起享用的，為的是要記念我們的主。因此，下一次你在教會裡面和聖徒們一同享用主的晚餐時，一定要認識：這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，也是主耶穌親自吩咐祂的兒女們，要經常行的，以便記念祂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你是那贖罪的羔羊，為我們被掛在木頭上。但你在受害之前，你還記得我們的需要，親自設立了主的晚餐；讓我們這些屬於你的人，能夠經常在你的家中和你的兒女們，一同來分享。謝謝你，你飲的是苦杯，我們喝的卻是福杯。藉著經常的吃餅、喝杯，一方面我們來記

念你；一方面也讓我們有能力，能夠脫離罪惡世界、肉體的轄制，讓我們能夠過更聖潔的生活來跟隨你。祝福我今天的生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